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出具的《莞深高速公路一、二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》《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》及《龙林支线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》，自2019年12月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（包括2019年度财

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4)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